

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为维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国有资产保护，促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法制化和规范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国家其他相关规定，就聘任法律顾问事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聘请单位(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任国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南段陕西国际体育之窗三号楼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十字东北角天安人寿中心14层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法律顾问。

第三条 乙方指派王小涛、陈西伟、田少荣、张志娟、李大骞、师凡、金鑫、陈宁、霍鑫琪、麻文瑜、白绍双（实习）、田普华（实习）律师为甲方法律顾问组成员。

第四条 法律顾问的义务是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主要工作内容是：

(一)日常法律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保证甲方履职过程中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法律咨询和律师建议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阐法释理，观点明确，切实可行，避免甲方履职中的法律风险因素。

2. 对监管企业所涉改制、重组、资产整合、对外合作等重大问题等进行专项研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专业书面法律意见和建议。

3. 协助审查监管企业章程，为监管企业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法律咨询。

4. 根据要求，参与甲方对外磋商、谈判，或接受委托代理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起草或审查重要法律性文件。

5. 根据甲方要求，为出现的各类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助调查有关事项，出具相应调查报告，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发表声明或者公告等。

6. 根据甲方需要，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协议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提供书面意见。

7. 协助起草、审查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8. 协助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举办相关法律讲座，对省属企业法律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9. 向甲方定期提供最新法律、政策信息并提出相关律师建议。

10. 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性文件：

(1) 《法律意见书》；

(2) 《法律工作服务意见书》；

(3) 《法律工作报告》。

11. 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 代理诉讼、仲裁

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代理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仲裁)案件的应诉和起诉。

2. 协助甲方协调解决所出资企业之间的法律案件纠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有权监督、评查乙方的工作，同时对乙方的工作应给予积极必要的配合。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的材料或证据，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或证据虚假，乙方不对所承办的事务或案件的最终结果负责。

3. 甲方有义务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报酬。

4. 甲方对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工作成绩显著，将酌情对乙方予以奖励。

(二) 乙方

1. 乙方就业务活动中接触、了解或掌握到的有关甲方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借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强行要求承揽甲方所出资企业的业务，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3. 乙方提供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不少于5名，均应具备相应的知识背景、专业资质，且至少包括一名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律所团队主要成员的稳定性。律所团队人员构成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进行介绍，包括人员年龄、教育背景、职称、相关资质、从业经历、



曾参与的服务项目及所任职务等。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另行指派,乙方应予及时调整人员。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忠实勤勉的提供法律服务,避免和杜绝因疏忽、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有权按所付费予以扣减。

5. 乙方应当建立快速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接受甲方采用电话、网络方式的口头咨询,即时出具口头意见,30分钟内予以回复。

(2) 对于一般性文件资料的审查及法律意见的出具,应在甲方告知要求后的2日内提供初稿;对于重大、复杂性法律文件的审查及法律意见的出具,应在甲方告知要求后3日内提交初稿。并且上述文件的修正不限次数,修正均应在12个小时内予以提供修正稿。

(3) 对于事项合规性论证方案,应在2日内出具论证结论。对于紧急事项的论证,应在24个小时内完成。

(4) 对于一般性文件资料的审查及法律意见的出具,应在甲方告知要求后的2日内提供初稿;对于重大、复杂性法律文件的审查及法律意见的出具,应在甲方告知要求后3日内提交初稿。并且上述文件的修正不限次数,修正均应在12个小时内予以提供修正稿。

6.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经营需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2) 乙方应当按季度向甲方报告一次常年法律顾问履职情况。

(3)乙方应当按照年度向甲方提交法律工作报告，就服务成果进行年度总结。

7. 法律意见书等书面审查意见，须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本并加盖律所公章；年度《法律工作报告》应当在下一个年度 10 日内提供纸质版本并加盖律所公章。

第六条 工作方式

1. 甲方指定所属的政策法规处负责与乙方就具体工作事宜进行联系、沟通，乙方保证及时处理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遇有紧急事务时，乙方应至少保证一名主要承办律师及时出面处理。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有关情况，加强联系。

第七条 费用

1. 依本协议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拾玖万叁仟叁佰元。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印刷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应付税费，并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因价格上涨因素或政策变化原因而予以调整。

第八条 其他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乙方作为甲方所出资企业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出面处理有关法律事务，乙方应与甲方所出资企业另行签订法律顾问协议或代理协议，费用另计。

2. 乙方处理具体问题应及时与甲方主管领导沟通。

3. 乙方年终派人听取甲方对乙方及乙方承办律师工作的评价和要求。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1.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

2. 乙方拒绝或疏忽履行协议义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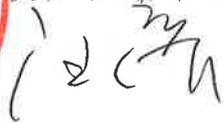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授予法律顾问聘书。聘期结束不再续聘的，乙方向甲方交回聘书。

第十一条 本协议第七条第一项约定的法律顾问费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年，共拾玖万叁仟叁佰元，甲方于乙方提供年度工作书面总结后的五日内付清当年费用。

第十二条 本协议法律顾问聘期至2025年9月30日。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